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董事杨潇、肖正连、黄武军、彭秋林、张自强、姜锋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3、除提案 7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被修改为《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外,其他与此前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完全一致。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樟树市仁和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各自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上提案均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5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8 项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 7-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10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03 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03 室。

联系人:姜锋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邮政编码: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十四次会议决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罗晚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1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议案 5、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1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8:00 前(1)访问全景网网址 https://ir.p5w.net/zj/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2)访问价值在线网址 https://eseb.cn/1dUF3Ncw0h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全景网: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价值在线:问题征集及参会页面二维码)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15:00-16:30 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和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线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09 日下午 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裁:唐风杰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杜心强先生

独立董事:陈波先生

财务总监:王彬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和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8:00 前(1)访问全景网网址 :https://ir.p5w.net/zj/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2)访问价值在线网址:https://eseb.cn/1dUF3Ncw0h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全景网: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价值在线:问题征集及参会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电话:0532-85779728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对智能装备生态园产业邻里中心和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土地进行收储的批复》虞政办函〔2023〕32 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政策处理补偿合同》。根据《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近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转付部分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转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偿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

与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拆迁范围及土地、房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规定范围内公司的土地、房屋及附属物(土地权证号分别为上虞市国用(2005)第 01318620 号、上虞市国用(2005)第 01311815 号、上虞市国用(2005)第 01321361 号,合计土地证面积 204,418 平方米,本次红线内涉及土地面积 15,443.2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涉及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字第 00056740 号、字第 00182378 号、字第 00182376 号、字第 00056764 号、字第 00100563 号,合计总建筑面积为 21,174.07 平方米)。相关房屋及土地的所有权益归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所有。

(三)补偿金额

本次政策处理补偿总金额 32,396,971 元,其中房屋 10,155,636 元,土地 15,143,430 元,附属物 4,567,998 元,企业转产转型补助 2,529,907 元(土地和合法建筑补偿总额的 10%)。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公司同意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对标的资产进行拆迁。公司已将该区域的业务搬迁至其他区域,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营业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近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转付部分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转付至公司银行账户,上述拆迁补偿款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对智能装备生态园产业邻里中心和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土地进行收储的批复》;

2、《关于要求同意对智能装备生态园产业邻里中心和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土地进行收储的请示》;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及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伟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伟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伟女士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伟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2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7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85,714 股至 7,142,85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0.37%至 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4 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55,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2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1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 19,232,2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7 元/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38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9.19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182,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3%,最高成交价为 6.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67 元/股,成交金额为 80,002,8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5:00-17:00 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 https://eseb.cn/1dCaCnFsNkk 参与或微信扫一扫下边二维码,依据提示参与,登录后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龚道夷先生、副总裁汪军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邹涛先生、独立董事蔡瑜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提升交流效率,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6:00 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anrun@mason-led.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7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582,28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成交最高价为 6.3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5.41 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45,486.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良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严中华先生;财务负责人秦晓军先生;独立董事艾芊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慧娟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周五)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33,1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89%,最高成交价为 19.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434,07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4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38,34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22%(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6,000,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1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3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2,733,330.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 实施股份回购,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3

2、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5、恢复转股日期: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附件:《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87,942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0.3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50 元/股,最低价为 12.80 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86,654.7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87,942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0.3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50 元/股,最低价为 12.80 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86,654.7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0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